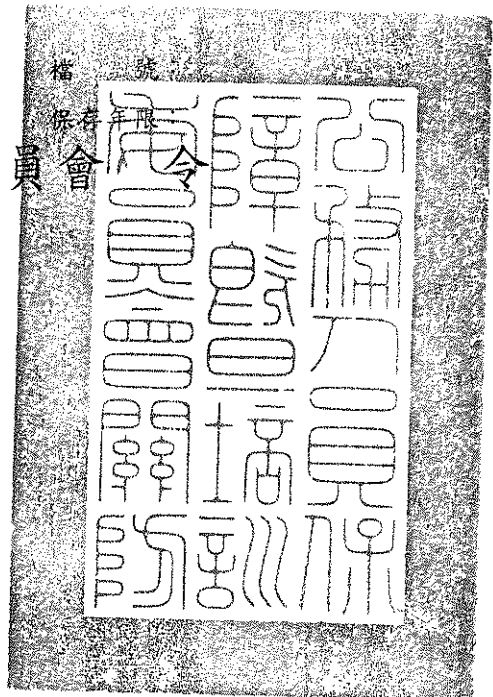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25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蔡壁煌